

## 政府间水文计划

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巴黎，2021年6月28日-6月30日）

## 体制的发展变化

### 临时议程项目 4

#### 概 要

本文件概述政府间水文计划体制的发展变化情况，与下列临时议程分项目特别有关：

- 4.1 关于修订《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和《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 4.2 拟议的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职权范围/指导方针。

建议作出的决定：

政府间理事会不妨讨论并批准拟议决议草案。



## 关于修订《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和《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议程分项目 4.1）

1. 《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议事规则》（RoP）系于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对《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修正案进行修订。
2. 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6月）在[第 XXII-1 号决议](#)中核准了主席团关于更新《章程》和《议事规则》的决定。
3. 政府间水文计划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发起了一次磋商，该磋商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结束。秘书在将所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后，于 2017 年 10 月向各会员国分发，以供批准。一些会员国/地区认为，其立场没有得到准确反映，并在磋商进程的最后阶段提出了重新拟订的具体条款。经考虑这些意见，嗣后向会员国提出了新拟订的条文。为便于比较，秘书处对这些答复进行了汇总。
4. 政府间水文计划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团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2 月 20 日-22 日）上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并要求秘书处设立一个由主席团成员国常驻代表团牵头、但由所有有意加入的会员国（由其常驻代表团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由该小组结合教科文组织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所提建议，在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就《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5. 该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5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0 时至 13 时），所有常驻代表团应邀参加了该小组在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8 年 6 月 11 日-15 日）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VII 号会议厅），以核准拟将提交政府间理事会的《章程》。尽管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同时就《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但该小组决定仅将《章程》提交政府间理事会通过。《议事规则》将留待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章程》之后再行处理。
6. 嗣后，《章程》文本的最后草案提交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并获得通过。经修订的《章程》提交执行局第二〇六届会议（2019 年 4 月），经作如下修正后，获得核准：“政府间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以及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成员中最不发

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政府间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差旅费，应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用途所作拨款支付”。

7. 经修订的《章程》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2019年11月）上获得通过，修订版载列于第40 C/62 Corr.号文件。

8. 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2019年11月28日）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小组重启《议事规则》相关工作，以期使之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对《政府间理事会章程》所作修订相一致。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将提交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该小组由政府间水文计划主席团成员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牵头，小组成员包括离任政府间水文计划主席团成员国常驻代表团（以留存其机构记忆），以及所有有意参与其中的常驻代表团。

9. 在秘书处的促成之下，2020年1月至2月期间召开了三次工作组会议（2020年1月24日、1月30日和2月6日），并面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公开征求意见（2020年2月20日），目的是在将草案提交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对其进行审定，以期获得政府间理事会核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载列于 [IHP/IC-XXIV/Ref. 2](#) 号文件。

## 第 XXIV-3 号决议

### 关于经修订的《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提案人：秘书处

附议人：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 忆及** 关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第 38 C/101 号决议，以及  
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经修订的《政府间水文计划章程》的第 40 C/23 号决议，
- 注意到** 需要确保政府间水文计划的治理符合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并进一步  
审议教科文组织治理审计和政府间水文计划评估所提出的建议，
- 忆及** 政府间水文计划及其主管机构的政府间性质，
- 认识到** 对《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议事规则》所作更新将使政府间水文计划  
实现运作清晰化，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 感谢**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之《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审查和调整《议事规则》方面所做的工作；
- 还感谢** 政府间水文计划秘书处为审查进程提供便利并编写必要的文件，从而得以在  
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并作出决定；
- 决定** 批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 拟议的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职权范围/指导方针（议程分项目 4.2）

10. 教科文组织水家庭由政府间水文计划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并由水科学处处长担任秘书）、世界水评估计划（WWAP）、169 个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教席和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组成。会员国通过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商定政府间水文计划的分阶段工作，政府间水文计划各项目标理所应当由这些行为体来实现。

11. 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NC）是由各国政府授权组建。国家委员会在成员构成上应涵盖多利益攸关方，包括科学和水资源管理机构、相关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国家委员会是政府间水文计划的所有者，应承担双重任务：（a）就与水有关的研究、教育和能力建设向政府提供建议，使国家水政策更为明智并促进可持续水管理；（b）在政府间水文计划框架内，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与其他国家委员会合作，以实现共同的水目标。

12. 有些国家未设立国家委员会，而政府间水文计划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水家庭其他成员则鼓励设立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在职能和规模上各不相同，有的仅设有一名协调人，有的则是一个规模很大的委员会；有的甚为活跃且已做出重大承诺，有的则形同虚设。

13. 最近开展的政府间水文计划第八阶段中期评估建议，各国家委员会应明晰职能，包括在实现第八阶段和第九阶段具体目标方面的具体职责，并加强与政策制定者之间的互动和对政策制定者的支持。此外，还建议教科文组织水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要对政府间水文计划第九阶段所确定的政府间水文计划各项具体产出的落实工作负责。

14. 为了促进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积极参与，政府间水文计划秘书处为其草拟了职权范围（ToR）/指导方针草案（见载于 [IHP/IC-XXIV/Ref.3](#) 号参考文件）。职权范围/指导方针草案已向政府间水文计划主席团成员分发传阅，所收到的意见已纳入上述参考文件。

## 第 XXIV-4 号决议

### 政府间水文计划的治理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 忆及** 政府间水文计划及其主管机构的政府间性质，
- 虑及** 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所作出的有关治理的决定、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三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所设立的特设治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政府间水文计划第五阶段外部评估所提建议，
- 考虑到** 政府间理事会第 XVI-7 号决议已述明的确立政府间水文计划治理机制和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性，
- 强调** 务必要将政府间水文计划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其理事机构、国家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教席和第 2 类中心）联动起来；
- 建议** 会员国根据赋予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下述权能的原则，审查国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能运作情况：
- i) 作为政府咨询机构，
  - ii) 协调与其他国家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政府间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以及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第 2 类中心以及水教席之间的联系，
  - iii) 具有多学科性质，
  - iv) 为政策制定者效力，
  - v) 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 请** 秘书处确保总部和地区水文专家继续优先考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协助会员国
- i) 执行经修订的政府间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任务规定，以及
  - ii) 与相关地区的主席团成员密切合作，在所有地区定期举办国家委员会会议，同时考虑到非洲地区的特殊需要（在适当和可行时组织地区、地区间或分地区会议）；

**建议**

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寻求创新性解决办法，解决资金问题，使所有国家委员会都能参加地区会议并为政府间水文计划的计划实施作出贡献；

**请**

各会员国根据这些原则，向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嗣后政府间理事会各届常会报告其国家委员会的情况，将其作为政府间水文计划定期国家报告的一部分。